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7/4
17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3
一、工作组的活动.....	3 - 47	3
A. 履行工作组有关来往信件的任务.....	4 - 21	3
B. 履行出访各国的任务.....	22 - 43	11
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	23 - 35	11
访问不丹难民营(尼泊尔).....	36 - 40	15
访问不丹.....	41	16
访问尼泊尔.....	42	16
访问秘鲁.....	43	16
C.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44	16
D. 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5 - 47	16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研究同人权委员会要求工作组研讨的工作组任务范围有关的问题	48 - 94	18
A. 人权公约条款对非缔约国的可适用性	49	18
B. 对“拘留”一词的解释同工作组任务范围的关系	23 50 - 85	18
C. 对人权委员会采取的立场的分析	24 86 - 89	23
D. 将工作组的任务仅限于审前拘留所涉问题： 历史背景	26 90 - 94	24
三、结论和建议	27 95 - 97	26
A. 结论	96	26
B. 建议	97	27
<u>附 件</u>		
一、修订的工作方法		33
二、统计数据		36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 1991 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的案件或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法律文书所规定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工作组由下列五位独立专家组成：L·儒瓦内先生（法国）- 主席兼报告员；R·加雷顿先生（智利）- 副主席；L·卡马先生（塞内加尔）；K·西巴尔先生（印度）和 P·乌赫尔先生（斯洛伐克）。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涉及 1992 - 1996 年这一时期的五个报告（其文件编号分别是 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 以及 E/CN.4/1996/40 和 Add.1。）1994 年，人权委员会将工作组的最初三年任期又延长了三年。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1996/28 号决议，其中要求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个报告，并提出能使它与各国政府合作、以尽可能好的方式履行其任务的建议，并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目的进行协商。

一、工作组的活动

3.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1996 年一月至十二月，工作组在这段期间举行了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

A. 履行工作组有关来往信件的任务

1. 已经转交各政府和目前正在处理的信件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转交了涉及指控下列国家(国名后面列明件数)任意拘留的 205 个新案件(12 个妇女、193 个男子)的 30 件来文：阿尔巴尼亚(4)、巴林(59)、哥伦比亚(1)、埃塞俄比亚(1)、法国(1)、冈比亚(35)、印度尼西亚(22)、以色列(1)、科威特(1)、黎巴嫩(2)、马来西亚(9)、摩洛哥(11)、墨西哥(9)、尼日利亚(5)、

秘鲁(5)、大韩民国(2)、俄罗斯联邦(1)、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2)、突尼斯(1)、土耳其(2)、美利坚合众国(2)、委内瑞拉(6)、越南(1)、扎伊尔(2)。

5. 在 24 个有关的政府中，有 12 个就转交给它们的案件的全部或一些提供了资料。它们是以下各国的政府：巴林、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黎巴嫩、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和越南。

6. 除了上面提到的答复以外，若干政府（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秘鲁、土耳其和越南）也就工作组已经通过决定的案件寄来资料（见以下第 14 段和第 15 段）。

7. 虽然 90 天的期限已过，阿尔巴尼亚、哥伦比亚、冈比亚、以色列和尼日利亚政府不曾就工作组向它们转交的案件提出任何答复。就第 4 段中提到的其它国家（法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墨西哥、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来说，截至工作组通过本报告之日（1996 年 12 月 6 日），90 天的期限尚未届满。

8. 就 1995 年 1 月 - 12 月期间转交的来文来说，工作组收到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和土耳其政府的答复。

9. 工作组通过的有关决定载有对所转交之案件的说明和政府答复的内容（参看 E/CN.4/1997/4/Add.1）。

10. 谈到向工作组报告了所指控任意拘留案件的消息来源，应该指出，工作组在审议期间转交的 205 个个案，有 10 个根据被拘留人士家庭成员或亲属的信息，91 个根据地方或区域非政府组织的信息，另外 104 个则是根据享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2. 工作组已经通过有关决定的来文

11. 在 1996 年举行的三届（第十五、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工作组通过了涉及 24 个国家的 262 个人的 49 项决定。1996 年所通过之决定的一些细节载于下表，第 1/1996 号至第 36/1996 号决定全文载于本报告增编 1。第 37/1996 号至第 49/1996 号决定将编为工作组下一份报告的增编印发。

12. 此外，委员会将提到，工作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基于合作精神修订了工作方法，作为一项特别措施，规定了审议其决定的程序（见附件一，第 14.2 段）。

除了上面提到的决定以外，工作组在其第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不丹、哥伦比亚和大韩民国的复审申请（见本报告增编 1）。这些申请书是由政府（哥伦比亚和大韩民国）或消息来源方（不丹）提交工作组的。

13. 按照其工作方法（附件一，第 2 段和第 14.1(c) 段），工作组在向有关政府谈到其决定时提请它们注意工作组的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并将已经采取的措施告诉工作组。在三周的限期届满时，也向消息来源方转交了下列决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996 年通过的各项决定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1/1996	斯里兰卡	有	S.Sellathurai 和另外 23 人*	释放 - 已结案
			K.H.G.Arachchige 和另外 10 人*	有待进一步资料
2/1996	尼日利亚	无	Karanwi Meschack , Mitee Batom 和 Loolo Kekue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3/1996	越南	有	Do Trung Hieu 和 Tran Ngoc Nghiem	任意， 第二类
4/1996	摩洛哥	无	Saaba Bent Ahmed 和另外 4 人*	任意， 第三类
5/1996	突尼斯	有	Aicha Dhaouadi , Tourkia Hamadi , Mahfouhi Abderrazak 和 Najib Hosni	不是任意
6/1996	尼日利亚	无	Olusegun Obasanjo 将军和另外 22 人*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7/1996	扎伊尔	无	Sylvestre Ningaba 和 Dominique Domero	任意， 第一类
			Déo Bugewgene	释放 - 已结案
8/1996	古巴	无	Carmen Julia Arias Iglesias	任意， 第二类
9/1996	古巴	有	Orson Vila Santoyo	释放 - 已结案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10/1996	巴基斯坦	无	Habibullah 和另外 5 人*	任意, 第二类
11/1996	阿塞拜疆	有	Malik Bayramov 和 Asgar Ahmed	释放 - 已结案
12/1996	土耳其	无	Atilay Aycin , Eren Keskin 和 Ekber Kaya	任意, 第二类
13/1996	苏丹	有	Tebira Indris Habani 和另外 6 人*	释放, 已结案
			Abdel Rasoul Al-Nour 和另外 18 人*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14/19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无	Ali-Akbar Saidi-Sirjani 和 Said Kiazi Karmani	任意, 第二类
			Abbas Amir-Entezam	任意, 第三类
15/1996	秘鲁	有	Walter Ledesma Rebaza 和 Luis Mellet	释放, 已结案
16/1996	以色列	无	Ghassab Attamleh	有待进一步资料
17/1996	以色列	无	Wissam Rafeedie 和 Majid Ismail Al-Talahmeh	任意, 第三类
18/1996	以色列	无	Ali Jaradat 和 Muhammad Rajoub	任意, 第三类
			Abdel Raziq Yassin Farraj	释放 - 已结案
19/1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	Jiang Qisheng 和 Wang Zhongqiu	有待进一步资料
			Zhang Lin	任意, 第三类
			Bao Ge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20/1996	阿尔巴尼亚	无	Sulejman Rahman Mekollari 和另外 3 人*	任意, 第二类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21/1996	巴林	有	Hassan Ali Fadhel , Issa Saleh Issa 和 Ahmad Abdullah Fadhel	任意, 第二类
22/1996	巴林	有	Sadeq Abdullah Ebrahim 和另外 10 人*	任意, 第二类
23/1996	巴林	有	Sheikh Abd al-Amir al-Jamri 和另外 8 人*	任意, 第三类
24/1996	以色列	无	Othman Abdul-Mahdi	任意, 第三类
25/1996	大韩民国	有	Kwon Young-kil	释放 - 已结案
			Yang Kyu-hun	任意, 第二类
26/1996	委内瑞拉	有	Carlos José Gonzalez 和另外 5 人*	释放 - 已结案
27/1996	土耳其	有	Ibrahim Sahin	释放 - 已结案
28/1996	土耳其	有	Ibrahim Aksoy	任意, 第三类
29/19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无	Usama Ashur al-Askari 和另外 10 人*	任意, 第二类
30/19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无	Mazim Shamsin	任意, 第二类
			Firas Yunis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31/19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无	Mustafa el-Hussain 和另外 7 人*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32/1996	哥伦比亚	无	Gilardo Arias Valencia	任意, 第三类
33/1996	秘鲁	有	Cesar Augusto Sosa Silupu	有待进一步资料
34/1996	秘鲁	有	Margarita Chuquiure Silva	有待进一步资料
35/1996	秘鲁	有	Mercedes Milagros Nuñez Chipana	释放 - 已结案

决定号	国家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决定
36/1996	印度尼西亚	有	Jose Antonio Neves	任意， 第二类
			Issac Soares 和另外 6 人*	释放 - 已结案
			Octaviano 和另外 3 人*	未予拘留 - 已结案
			Francisco Miranda Branco	有待进一步资料
37/1996	尼日利亚	无	Annimo Bassey 和另外 2 人*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38/1996	尼日利亚	无	George Mbah 和 Mohammed Suleh	任意， 第二类和第三类
39/1996	摩洛哥	无	Andala Cheikh Abilil 和另外 10 人*	任意， 第二类
40/1996	冈比亚	无	Jobarteh Manneh 和另外 34 人*	任意， 第一类
41/1996	黎巴嫩	有	Ziad Abi-Saleh 和 Jean Pierre Daccache	不是任意
42/1996	印度尼西亚	有	Tri Agus Susanto Siswowitzhardjo	任意， 第二类
43/1996	秘鲁	有	Sybila Arrendondo Guevarra	有待进一步资料
44/1996	哥伦比亚	有	Jorge Luis Ramos 和另外 4 人*	释放 - 已结案
45/1996	秘鲁	有	Lori Berenson	有待进一步资料
46/1996	秘鲁	有	Maria Elena Loayza Tamayo	有待进一步资料
47/1996	秘鲁	有	Fresia Calderón	释放 - 已结案
48/1996	秘鲁	有	Jesús Alfonso Castiglione Mendoza	释放 - 已结案
49/1996	秘鲁	有	Alicia Huaman Morales	释放 - 已结案

* 工作组秘书处备有有关人员的完整名单，可供查阅。

1996 年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复审申请

复审申请	国家	提交复审申请者	有关人员	决定
第 1 号	哥伦比亚	政府	Gerardo Bermudez Sanchez	申请被驳回
第 2 号	大韩民国	政府	Lee Jang-hyong 和 Kim Sun-myung	申请被驳回
第 3 号	不丹	消息来源方	Tek Nath Rizal	申请有一部分被接受

3. 政府对各项决定的反应

14. 工作组就各国报告的案件向其政府递交决定以后，从若干政府收到资料。它们是下列国家的政府（圆括号内的数码是决定号）：阿尔及利亚（6/1995）、巴林（35/1995，21/1996，22/1996 和 23/1996）、古巴（8/1996）、埃及（45/1995）、印度尼西亚（18/1995）、秘鲁（12/1995，13/1995，17/1995，22/1995，24/1995，26/1995，42/1995 和 43/1995）、土耳其（34/1995，40/1995 和 12/1996）和越南（3/1996）。

15. 一些政府告知工作组下列人员获得释放：阿尔及利亚（第 6/1995 号决定所涉 15 个人）、巴林（第 21/1996 号决定所涉 3 个未成年人）、关于第 22/1996 号决定和第 23/1996 号决定，有关政府指出，所涉 4 个人从未被拘留。关于第 35/1995 号决定，只有 14 个人仍被拘留，古巴（Carmen Julia Arias Iglesias，第 8/1996 号决定），埃及（Mohammed Abd El Raziq Ahamad Ali，第 45/1995 号决定），印度尼西亚（Maiyasak Johan，Parlin Maniburuk 和 Jannes Butahaen，第 18/1995 号决定），秘鲁（Fresia Calderón Gargate，第 12/1995 号决定，Carrillo Antayhua，第 13/1995 号决定，Abad Aguilar Rivas 和 Edilberto Rivas Rojas，第 17/1995 号决定，Jesus Alfonso Castiglione Mendoza，第 22/1995 号决定；和 Luis Rolo Huaman Morales，第 42/1995 号决定），土耳其（Ahmet Turk 和 Sedat Yurttas，第 40/1995 号决定，Eren

Keskin 和 Atilay Aycin, 第 12/1996 号决定); 越南 (Tran Ngoc Nghiem(Hoang Minh Chinh), 第 3/1996 号决定)。

16. 工作组欢迎释放它宣布被任意拘留的人员, 感谢有关政府顾及工作组的建议, 特别是对于有关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原则和标准的尊重。工作组重申感谢上面提到的政府, 并按照委员会的愿望, 鼓励其他政府采取同样的措施。

4. 发出紧急呼吁的信件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 工作组向 35 个国家的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转交了 75 件紧急呼吁(这些呼吁涉及的人数载于圆括号内)。向尼日利亚政府发出六次呼吁(涉及 44 人); 向印度 (涉及 800 人)、苏丹 (涉及 42 人)、突尼斯 (涉及 4 人) 和土耳其 (涉及 6 人) 政府发出四次呼吁; 向巴林 (涉及 14 人)、埃塞俄比亚 (涉及 3 人)、印度尼西亚 (涉及 166 人)、摩洛哥 (涉及 11 人)、和越南 (涉及 6 人) 政府和巴勒斯坦当局 (涉及 3 人) 提交了三次呼吁; 向阿尔及利亚 (涉及 2 人)、孟加拉国 (涉及 2 人)、中国 (涉及 2 人)、哥伦比亚 (涉及 3 人)、刚果 (涉及 2 人)、古巴 (涉及 2 人)、海地 (涉及 21 人)、以色列 (涉及 2 人)、肯尼亚 (涉及 22 人) 和卢旺达 (涉及 2 人) 政府提出过两次呼吁; 并向下列各国政府分别发过一次呼吁: 不丹 (涉及 1 人)、玻利维亚 (涉及 1 人)、巴西 (涉及 4 人)、喀麦隆 (涉及 1 人)、智利 (涉及 1 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涉及 6 人)、法国 (涉及约 200 人)、格鲁吉亚 (涉及 2 人)、黎巴嫩 (涉及 1 人)、尼泊尔 (涉及 14 人)、秘鲁 (涉及 1 人)、塞拉利昂 (涉及 4 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涉及 1 人)、和委内瑞拉 (涉及 2 人)。

18. 在上面提到的函电中, 有 8 份是由工作组和其它专题报告员和/或国家一起发出的紧急呼吁。这些紧急呼吁是向玻利维亚、中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苏丹和越南政府发出的。

19. 遵照修订的工作方法, 工作组在决不预断拘留是否任意的最后评估情况下, 促请每一有关政府注意所报道的特定情况, 呼吁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人员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得到尊重。当根据消息来源提到某些人员健康的危急情况或诸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命令时, 工作组也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毫不延迟地予以释放。

20. 在两个案件中，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36 号决议(第 4 段)中的建议行事，运用了按照它自己的倡议受理案件的权力，向法国政府¹和智利政府²发出呼吁。在法国的情况下，工作组发出了要求停止对约 200 人进行审问和对他们进行行政拘留的紧急呼吁。这 200 人中，许多人是具有非洲人血统的外国侨民，其中大部分违反了在法国入境和居留的侨民法规。法国政府的详细答复和工作组获得的资料显示，有关人员已经利用了合法的补救办法。他们在被居留以后不久便根据法院的命令获得了释放，其中有一些被护送到边境地区。在智利的情况下，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支持智利共产党一个女性领导成员的人身完整权，根据工作组后来得到的消息，她在被拘留后不久获得了释放。

21. 工作组在向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当局的政府发出紧急呼吁以后收到了他们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秘鲁、卢旺达、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在某些情况，尤其是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当局的情况下，工作组从政府或消息来源获知有关人员已被释放：阿尔及利亚、巴林、不丹、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摩洛哥、尼泊尔、秘鲁、突尼斯、土耳其和越南。工作组要感谢注意其呼吁、采取必要步骤向它告知有关人员情况、尤其是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

B. 履行出访各国的任务

22. 在本报告所述审议期间内，工作组访问了不丹、中国和尼泊尔。在尼泊尔时，工作组成员到该国东部去访问设在该地区的不丹难民营。访问中国和访问这些难民营的报告分别载于第 23 - 35 段和第 36 - 40 段。访问不丹和尼泊尔的情况载于增编 2 和增编 3。

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

23. 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儒瓦内先生应中国政府的邀请，于 1996 年 7 月 14 - 21 日在工作组秘书的陪同下到中国进行了准备性的访问。

访问的宗旨

24. 在初步的意见交流中，议定工作组在进行访问以前先进行一次准备性访问比较妥当，主要是为了使工作组比较容易地认识到这种访问所面临的一些政治或技术上的限制因素（例如距离的问题），对中国的法律有个较好的了解，特别是使中国法律融会国际人权文书的困难所在。其次，中国当局和专家将因而能够更好地了解工作组在进行这些访问时基于其任务的性质所遇到的限制因素。

同当局和专业团体的联系

25. 由于同外交部副部长田增佩先生进行了首次会晤，确定了这次访问的具体安排和优先目标。接着又在外交部、司法部和公安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同它们的一些司局长或科处长进行了会谈。到外地访问期间，代表团会见了山东省副省长。回到北京以后，他们应邀访问了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6. 在与全国律师协会举行的富有成果的会议上，代表团了解到最近的改革所带来的影响深远的变化，律师被强制指派的公仆身份废除了。从今以后，律师们能够象自由职业成员那样，自行开业了。代表团则会见了“中国人权研究会”副会长，接着又在代表团的要求下会见了两位法律教授陈光中先生和熊秋红女士，他们向代表团解释了最近制定、定于1997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刑事诉讼法》改革中最后选定的提议的影响。

27. 与外交部的会谈主要涉及正在举行的访问和计划中正式访问的准备工作。其他工作会议大多专门用于介绍体制和中国立法和讨论目前改革的内容和意义，其中最重要的是刑事诉讼程序、行政诉讼程序、以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地位。

28. 双方举行的这些会谈多半为了达到上述的访问目的。有时候，无可否认地同地方官员联系时出现紧张关系，他们难以理解为什么联合国代表要看他们的拘留中心，在给予解释以后，残余的顾虑消除了，这种困难逐步得到克服，不用就访问事宜作出让步。

目前的改革及其意义

29. 根据代表团储存的资料，最重要的进展是人大在 1996 年期间制定的下列改革。

警察可以在三十天内拘留某一个人而不受监督的“收审”已被废除。工作组欢迎废除这个条例，人权委员会想必记得导致工作组宣布提交它的许多案件为任意拘留案件的结果正是这个纯粹属于行政拘留的形式得到施行所致。

警察所施行的任何拘留将必须得到检察处的核准，并在检察处的监督下至多拘留经指明的一段较短的期间。

以往律师必须等到审问前七天才获许探视被拘留的人并调阅他的案件档案，现在改为，一旦当事人被警察拘留即可获准这么做。

警察不再有停止程序和结案的直接权力；将来这项工作必须受到；检察处的监督。

设立了交保候传的制度。

如上所述，废除了使律师成为国家官员的条款，律师将能够自己开业，当国家必须提供协助（在低收入地区）时，将向律师支付补贴而不是发放意味着从属关系的薪资。专业的监督以前是由司法部直接行使，现在起改为委托全国律师协会进行，国家只行使间接的职能。

根据改革后的审问规则，庭长对指挥议事程序的权力垄断将予削减，改为较多地由检察官和律师对辩；律师可以在调查阶段提出尚未列入档案中的证据和证词。

30. 当然，审议由于上述重大改革所引起的变化将是工作组在稍后时日按计划进行访问期间最为关注的事项。

访问监狱和劳教中心

31. 在进行准备性访问之前举行意见交流期间，工作组表示希望准备性访问能够按照下列计划进行：

访问通常不向外国代表团开放参观的已定罪人员的服刑监狱和（对于受行政拘留、而非司法判决之人员的）劳动教养所；

接受问话的被拘留人员和会面地点由代表团选定；

囚犯在只有代表团成员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访问。

32. 如下所述，访问是根据最后同意批准的这项计划进行的。关于所要访问的刑罚场所的选定，由于当局所提议的北京监狱（已定罪人员的服刑场所）和（山东省）淄博劳教所（行政拘留场所）并不是通常开放给外国观察员参观访问的场所，代表团便接受了这项提议。

33. 第一次访问（已定罪人员的服刑场所北京监狱）对此行可能引起的困难提出了考验 - 尤其因为从来没有过这样的先例，使监管人员感到为难 - 而且为随后到淄博劳教中心访问提供了寻求议定的解决办法的机会。多亏有了通过此种方式得到的经验，第二次访问进行得很好。在这一点上，工作组要感谢国际组织和会议司司长，他早一天就到淄博去争取地方当局的合作。最后几次访问都能够按照代表团所希望的安排进行（被拘留人员和晤面地点由代表团选择，除了联合国的口译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证人在场）。

34. 最后，工作组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下列简短的评论：

工作组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实现其生产制度现代化以后，还应该实现立法制度的现代化，而具体地从刑事诉讼领域做起，它同拘留问题和保护人权有很直接的关系。

工作组感谢中国当局容许代表团所表示的愿望得到考虑，尤其是让代表团有机会在没有其他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或不必要到指定的地点就可以会见囚犯。这种做法触及原则问题。这些会见的机会对于中国当局和工作组双方来说，都通过这次访问建立了相互信赖。因此，工作组认为，访问以前，为了预留足够灵活性，以供适应当地现实因而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可以在逐案的基础上现场解决。

工作组将确实考虑到这次准备性访问期间所取得的经验，以确保为日后访问的成功创设最佳条件。工作组提议将访问日期推迟至 1997 年 7 月，使最近制订的大部分将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改革措施届时产生初步的效果，工作组将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35. 鉴于工作组预计在 1997 年到中国访问, 为了确定访问方式而与中国当局举行的磋商还处于预先阶段, 工作组认为, 在中国当局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终了时正式确认预计进行的访问以前, 应当推迟工作组对于所收到来文的一切审议工作。如果到时候没有收到预期的正式确认, 工作组就会立即审议一切未决事项。但是, 如果收到正式确认, 一切未决问题将予以进一步推迟到访问结束以后, 通过联系和磋商, 将在这段期间内收集到更多的资料。

访问不丹难民营 (尼泊尔)

36. 在对不丹进行后续访问 (见 E/CN.4/1997/4/Add.3) 时, 为了更加明确地了解从 1990 年起离开不丹、目前大部分住在尼泊尔东部的一些难民营中、原籍为尼泊尔的国民或住民的问题, 工作组于 1996 年 4 月 26 - 28 日访问了尼泊尔邻近印度边界的莫朗区和贾帕区。1996 年 4 月 26 日, 工作组在达马克同从前被拘留在不丹的一些难民谈了话。他们向工作组谈起自己的经验和当年使得他们必须往往带着家人离开不丹的情况。

37. 4 月 27 日, 工作组访问了最大的不丹难民营之一戈尔达普营 (收容了约 8000 人), 访晤了一些负责人, 接着会晤了在某些情况下曾经被拘留在不丹的难民。工作组成员也去了位于印度和尼泊尔之间、不丹难民借以进入尼泊尔的卡卡比塔桥。此外, 工作组在比尔塔莫德镇会见了许多不丹难民 (“和平游行”) 当年在印度被捕时代表他们的两个印度律师。就这个案由向印度当局发出了紧急呼吁。

38. 工作组在尼泊尔东部停留期间, 得到难民署特别有效的帮助 (招待、后勤和口译), 工作组要对此表示特别感谢。

39. 在结束这个简短访问之际, 代表团:

(a) 首先, 指出难民营是开放的, 因此, 任意剥夺自由的说法是不足采信的;

(b) 其次, 感谢尼泊尔当局从来没有干预这次访问的进行。它同由难民署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照料的难民营情况并非直接有关。

40. 最后, 工作组诚恳地相信, 不丹和尼泊尔目前进行的谈判将迅速导致一项协议, 使不丹难民能够结束历来受到的苦难。

访问不丹

41. 这次访问报告载于增编 3。

访问尼泊尔

42. 这次访问报告载于增编 2。

访问秘鲁

43. 秘鲁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邀请工作组到该国访问。这次访问无法在 1996 年成行，已经排定在 1997 年 1 月前往（这次访问报告载于增编 4）。

C.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44. 除了研究委员会要求工作组审议而本报告第二部分将专门提到的、与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有关的问题以外，工作组今年又继续特别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与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大体上是与有关专题程序的任务授权有关的其他决议。具体地说，它涉及第 1996/46 号决议(人权和专题程序)、第 1996/47 号决议(人权和恐怖主义)、第 1996/48 号决议(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第 1996/49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996/51 号决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第 1996/53 号决议(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第 1996/55 号决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志愿基金)、第 1996/62 号决议(扣留人质)、第 1996/69 号决议(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第 1996/70 号决议(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第 1996/78 号决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第 1996/79 号决议(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第 1996/85 号决议(儿童权利)。

D. 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5. 为了更好地响应委员会的邀请，前往说明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工作组举行了下列磋商。

46. 在其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组与下列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谈：大赦国际、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防止酷刑协会和人权国际服务社、以及向工作组提交了两份高水平文献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国际联合会。

47.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同加入为第 1996/28 号决议提案国的代表团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主席举行了磋商。工作组也决定在适当时候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进行联系。

二、研究同人权委员会要求工作组研讨的、与对 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有关的问题

4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28 号决议中要求，第一，工作组只有在有关国家是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才能对其适用与审查的案件有关的条约，其次，适当顾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对拘留和监禁所作的区分，并就此种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结论和建议。这是本章的议题，本章将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A. 人权公约条款对非缔约国的可适用性

49. 根据上述第 1996/28 号决议，工作组已经在 1996 年 5 月遵照人权委员会的指示，从第十五届会议起，不再对非缔约国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B. 对“拘留”一词的解释同对工作组的 任务授权范围的关系³

50. 需要审议的真正问题是“拘留”一词在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内的真正含义。具体问题是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适用范围内对拘留和监禁之间的区分是否存在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6/28 号决议要求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授权所涉及的一切适用的国际文书。考虑到设立工作组的目的和工作组认为对其职务的履行是适当和必要的目标，是否需要审议一下这种区分的恰当性呢？

51. 如同委员会所意识到的，工作组自从在 1991 年成立以来即已研讨对它的任务授权(见 E/CN.4/1992/20,第 12 和 13 段和附件一以及 E/CN.4/1993/24,评议 02 和评议 03)并规定其工作方法(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所有报告所附载的意见)。

52. 工作组意识到，从这个问题同它在这个方面的关系来说，可能涉及各专题的一切特别程序，也就更加深入地对它进行了探讨，并且提出下列澄清事项，供委员会考虑。

1. 从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之分析得出的论点

53. 工作组深信，委员会无意将保护和促进每一个人的权利使其自由不被任意剥夺的范围只限定于受审前的情况。

54. 根据工作组的理解，对委员会来说，“任意拘留”一词中成问题的基本上是“任意”，即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任意性，而不论对自由的剥夺处于哪一个阶段。如果不是这样，不就接受了某种有问题的选择性做法了吗？

55. 而且，工作组认为，这种做法会引起严重的危险：据以设立工作组的决议中所指国际文书不禁止在缺乏任何保证的情形下通过的某一文句所载述的剥夺自由论点，会通过反衬的解释被视为合理。

56. 如果我们考虑到据以设立工作组的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明确提到确立法律保证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这一事实，上述道理就更加清楚了。如果委员会认为根据不独立或不公正、或不曾审问被告、或不曾以公开方式审问被告的法庭宣布的判决所实行的拘留不是任意拘留，虽然提到上述原则，也就毫无意义了。

57. 而且，工作组在提交委员会的“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的原则”(E/CN.4/1992/20)中明确提到只有在不尊重公平审判权利情况严重的时候(见上述《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它才认为剥夺自由行为具有任意的性质。

58. 坚持认为在剥夺自由方面侵犯人权有可能只是机关、而不是司法部门的行为，结果，使得委员会授权工作组只调查行政机关或类似机构的侵害人权情事，是无济于事的。

59. 这种论点违反了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即国家在责任方面的一致性。可见，在国际法上，国家应为所有机关在执行公务时所采取的一切行动负责。

60. 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6 条中明确重申了这项原则，该条明文规定：“一个国家机关，不论是属于制宪、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权力之下，... 其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国的行为。”⁴

61. 区域人权保护机构向来都赞同这个观点，这是同国际普通法兼容的唯一观点。委员会如同欧洲人权法院一样，从来不曾对这项原则感到怀疑，⁵ 拉丁美洲委员会或人权法院也都是这样。⁶

2. 来源于国际人权文书对拘留和监禁 有意作出的区分的论点

62. 困难在于，只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作出这种区分，而各国接受的有关案文不是用拘留就是用监禁描述在审判前或审判后对自由的剥夺。

63. 应该指明，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不限于《世界人权宣言》，也不限于上述原则。它适用于“各当事国所接受的”一切“有关法律文书”，包括具有公约性质的法律文书和其他文书，例如大会决议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

64. 但是，在这些案文中，工作组只审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文书。

(a) 各国把“拘留”和“监禁”当作同义语使用而不赋予不同的法律含义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65. 《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中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具有意义的是“任意”一词。要求在《宣言》中作出区分的保护是不得任意逮捕、任意拘禁和任意放逐。《宣言》谴责以一切形式剥夺自由的任意性。

66. 如果“拘留”只适用于审前拘留，那就是说，《宣言》不谴责根据任何性质之审判所进行的任意监禁了。这种解释本身是不能接受的。事实上，《宣言》第 10 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这一点进一步确定了第 9 条中的“拘留”一词是指所有情况，包括审前或审后的情况。

(b) 使用“拘留”一词指在定罪后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各国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

(一)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67. 虽然“对特别类的适用规则”第 63 (3) 段规定，在开放的机构中，“囚犯的人数应该尽量少”，⁷ 出现这一段的 A 节标题是“判了刑的囚犯”。

(二)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68. 第二部分第 15 段 (规则的范围和适用) 具有特别的意义，它规定，规则的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部分适用于“一切拘留设施和拘留少年的教养机构”，实际上，它指的是“判了刑的”，因为它还指明第三部分具体适用于被逮捕的或等待审判的少年。因此，所使用的标准与第 43/173 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相反，⁸ 虽然这份文书也是大会继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后 (于 1990 年) 制定的。

(三)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北京规则”)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号决议)

69. 这些规则一贯地使用“囚犯”一词指被判了刑的少年。

(c) 对“拘留”和“监禁”作出明确区分并且赋予不同的法律含义的文书

70. 工作组进行的研究得出了下列结论：对“拘留”和“监禁”做了区分的唯一国际文书是上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71. 如下所示 (见第 75 - 85 段)，所有其他文书把“拘留”和“监禁”当作剥夺自由的同义语使用，审前和审后的剥夺自由都一样。

72.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在其序言部分题为“用语”一节中做了区分：

“为本原则的目的：

(a) 逮捕是指因指控的罪行或根据当局的行动扣押某人的行为；

(b) “被拘留人”是指除因定罪以外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c) “被监禁人”是指因定罪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任何人;
- (d) “拘留”是指上述被拘留人的状况;
- (e) “监禁”是指上述被监禁人的状况;
- (f) “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一语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及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73. 这一案文显示，用语象通常所设想的那样，并没有超出原则本身的任何一般性的范围。因此：

- (一) 首先，案文字面载明词语的使用是“为本原则的目的”，而不是为任何其他目的。
- (二) 其次，原则并不使用“定义”或任何类似词语，指的只是“用语”，这个词语所受到的限制比某一定义还大。原则并没有为任何词语“下定义”；它只是说，案文中的某些词语的“使用”将具有特定的含义；它的用意是要起到“指南”的作用而不是要规定具有一般性范围的一套定义。
- (三) 第三，“是指”一词明确指所用词语的含义并不具有任何一般性的范围。加以界定是为了使词语的含义或事物的性质具有明白、确切和精确的含义。

“是指”的特定性质小得多了：它是用于解释而不是用于界定含义。

- (四) “为本原则的目的”只具有实用的目的，这一点从“当局或其他当局”的措辞方式得到了确认，它绝对与制宪或程序法上的司法当局无关。
- (五) 规则的历史终于驱除了任何怀疑。因为大会第 42/426 号决定所设工作组主席图利奥·特雷夫斯(意大利)提到“逮捕”、“拘留”和“监禁”以期确保被剥夺了自由的人在他们的被剥夺了自由的整段期间内应该享有原则中所载的保证；这种保证可以用两种方式实现：不断地使用这三个词语中的两个，或严格地为原则的目的，对“逮捕”、“拘留”和“监禁”给予简单的定义。

74. 的确，有些国家的刑法使用“监禁”一词作为“拘留”的同义语。但是，最常用于称谓这种刑罚的最适当词语是“军事监狱”、“拘留所”和“教养院”。

3. 区域文书中“拘留”一词范围的分析

75.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在规定了人人有自由权利以后,规定“除非在下列情况下和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
(a)在某人被主管法院定罪以后加以合法拘留。关于“监禁”一词,也请参看第 4 条第 3 款。

76. 《美洲人权公约》不使用“监禁”,而使用“剥夺自由”、“拘留”、“逮捕或监禁”、“拘押”和“被剥夺了自由的人”。⁹

77. 对于本报告的主题事项来说,应该介绍一下当初(1969 年美洲特别会议全会)审议案文的情况。巴拿马代表团要求将它认为“拘留”指“剥夺自由”这个词语具有一般性范围的理解列入记录。¹⁰

78.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条规定:“尤其,任何人不得被任意逮捕或拘留”。这里,重要的又是任意一词。虽然《非洲宪章》没有提到监禁,能否假定该宪章作者会认为任意监禁可以接受,这是值得怀疑的。

4. 国家立法中“拘留”一词范围的分析

79. 从对国家立法的研究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监禁”、“拘留”和其他词语都一律被用于指剥夺自由。例如,《尼加拉瓜宪法》(第 33 条)¹¹和《巴拿马宪法》(第 28 条)¹²使用“拘留”一词具体指被定罪的人的情况。

80. 阿根廷 1996 年关于强制执行关押刑罚的第 24,660 号法令使用“拘留”一词指服刑的人。¹³

81. 《法国刑事诉讼法》在其关于刑事判决的执行的部份一再使用“被拘留的人”指被定罪的人。¹⁴

82. 秘鲁 1992 年关于惩罚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25,475 号法令第 20 条中,“拘留”一词也被用于指被定罪的人。¹⁵

83. 在下列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中,“监禁”一词被用于指等待审判的人:

阿根廷: 《刑事诉讼法》第五和第六章;¹⁶

巴西: 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六条(葡萄牙案文中使用的词语是“presos”和“prisão”);¹⁷

智利:	第 19 条, 第 7 号; ¹⁸
危地马拉:	第 6、9、10 和 13 条; ¹⁹
洪都拉斯:	第 92 条和第 93 条; ²⁰
墨西哥:	第 18 条和第 19 条; ²¹
尼加拉瓜:	第 33 条第 5 款; ²²
巴拉圭:	第 19 条; ²³
葡萄牙:	1976 年, 第 27 条; ²⁴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年, 第 8 条; ²⁵
乌拉圭:	1966 年, 第 15 条和第 17 条; ²⁶
委内瑞拉:	1961 年, 第 60 条, 第 1 号; ²⁷

84. 在审议来文时, 工作组也注意到古巴立法使用“监禁”一词指尚未被定罪的人。例如, 1977 年 8 月 26 日共和国《官方公报》刊登的据以颁布《刑事诉讼法》的第 5 号法令。它使用这个词语 18 次, 指被审问但尚未定罪的人。²⁸

85. 应该指出, 这可能是古巴政府在其 1995 年 10 月 16 日给工作组的第 378 号照会中把“监禁”和“拘留”当同义语使用的原因。它使用“审前拘留”期间一词指已经向工作组报告的被拘留人员弗朗西斯科·查比亚诺的情况。

C. 对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的分析

86. 工作组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审议对它的任务授权, 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确定对案件审议工作的适用原则并拟定工作方法。

87. 对案件审议工作的适用原则提到三类任意拘留情况 (见 E/CN.4/1992/20, 附件一)。第一类是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这种做法明显地无法同可能证实其正当性的任何法律根据取得联系。第二类剥夺自由案件中据以检控和定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中所宣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等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行使。第三类案件是不遵守有关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全部或部分国际条款, 对任何种类的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的性质。为了评量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质或其他方面的情况, 下列因素被认为与此有关:

审前的情况 (提到同时涉及司法和行政拘留的 15 个案件);

审前的情况（只涉及司法拘留的 4 个案件）；

审后监禁（提到 5 个案件，每一个案件都涉及被定罪的人）。

人权委员会在未经表决予以通过的第 1992/28 号决议中无异议接受了这些原则。

88. 后来，工作组批准了它的评议 03，工作组审议了同一个议题，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案例法总结认为，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只限于定罪以前的剥夺自由案件的任何做法“既不尊重第 1991/42 号决议的文字...也不尊重这一决议的精神”，工作组决定，“没有必要重新审查它已经通过的同工作方法有关的一些规定”（E/CN.4/1993/24, 评议 03）。委员会再度未经表决，“于听取了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的评论”以后，通过了第 1993/36 号决议，决议在表示赞赏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执行任务的方法以后，满意地注意到报告并且感谢专家们在执行任务上的严肃认真，注意到工作组对具有一般性质的问题所通过的“评议”（E/CN.4/1993/24, 第二节）以期实现更好的预防和便利未来案件的审议工作...（第 1、2 和 6 段）。

89. 在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一切随后决议（1993/36、1994/32、1995/59 和 1996/28）中，委员会总是批准工作组的报告，其中的大部分决议提到审后拘留。在反映这些情况的 1996/28 号决议中，委员会不仅再度指出它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而且具体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 22 条。第 14 条是一个真正的刑事诉讼法条文。如果委员会不认为工作组适于受理审判中违反上述条款而任意进行的拘留案件，那么在有关工作组之任务授权的决议中“回顾”那些条款也就毫无意义了。

D. 将对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仅限于审前拘留

所涉问题：历史背景

90. 工作组自从提出第一次报告起采取的 - 如同我们指出的 - 历来得到委员会批准的立场是，这种限制将使人们对工作组的效用甚或信赖产生怀疑。根据对工作组在 1992 年 9 月到 1996 年 9 月期间通过的决定进行的研究，可以总结指出，在所通过的 202 个决定中，有 110 个决定（占 55 %）涉及定罪以后被剥夺自由的案件。

91. 以信赖问题作为例子来说，当某人由于写了一篇社论或一本书而被特别法庭秘密审判以后判处重刑，秘密审判在被告被逮捕以后匆匆举行，不尊重辩护权利，

却说工作组应该只就审前拘留头几天的情况表示意见，这将如何解释呢？工作组认为，这不可能是委员会第 1992/42 号决议提案国的意图。

92. 就另外一个例子来说，工作组也将无法审议某个人以前曾就同一违法行为或罪行遭到审判甚或已被判无罪却被剥夺自由的案件；或由于行为时并不构成罪行的行为被判刑而遭拘留等案件。

93. 这种做法将导致这样的结论：历来根据走过场的审判剥夺自由的事件，即便根据各国的规章进行，如果当时本工作组已经存在，也不会属于本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这里指的是许多人权捍卫者、民主、或反殖民主义或反法西斯主义斗士的案件，他们的受审引起国际舆论，甚至在一些情况下影响人权委员会本身的舆论。例如：

军事法庭于 1894 年根据假文件控告艾尔弗雷德·德赖弗斯谋反并予以判刑，把他监禁在（圭亚那）德维尔斯岛，按照工作组的原则和工作方法，这种监禁会被视为任意拘留；

纳尔逊·曼德拉由于涉及正当行使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为触犯刑章，在受到没有保证依循正当程序的审判以后，被判处终身监禁的案件；

马哈特马·甘地因煽动非暴力抵抗当局的行为触犯了刑章而被印度殖民法庭判刑的案情只不过是出于正当行使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权利而被控告而已；

捷克共和国总统瓦茨拉夫·哈维尔和工作组成员彼得·乌赫尔作为《宪章 77》的斗士正当行使言论自由和见解自由权利而分别被布拉格法庭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半和五年；

智利在皮诺切特将军独裁期间所谓的“战时（虽然当时并没有战争）军事法庭”却判处拘留数千智利爱国者，这种审判甚至不曾遵守履行正当程序原则，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们要求尊重人权。

94. 工作组将不可能加以审议的另一个案件是第 3859 号囚犯古巴总统菲德尔·卡斯特罗和他的 28 名同志于 1953 年 10 月 16 日被不曾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条所规定的独立和公正原则的古巴圣地亚哥特别法庭在第 37,053 号案件中判处剥夺自由的案件。至多，工作组只能宣布从 1953 年 8 月 1 日到 10 月 16 日的拘留

是任意拘留，但是无法宣布由于触犯《古巴刑法》第 148 条被判监禁 15 年以后到 1955 年 5 月 15 日按照行政措施被释放这一段期间的拘留为任意拘留。²⁹

三、委员会要求提交的结论和建议

95. 在对人权委员会第 1996/28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中所载的要求给予具体答复之前，工作组遵照该决议第 20 段再度指出工作组前一份报告，特别是第五次报告（E/CN.4/1996/40）中所载对以下各点之结论的总体性：任意拘留的原因，为预防或减少任意拘留情事可以采取的步骤、对于工作组所作决定的后续行动、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尤其是被拘留了许许多年的人员、缺乏同各政府的合作、以及同委员会的其他机构合作。

A. 结 论

96. 对于委员会在第 1996/28 号决议第 4 段的要求，工作组达成了下列结论：

1. 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行拘留的案件”，包括行政拘留和司法拘留，司法拘留又分为审前拘留、审期拘留和审后拘留。这是因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和保护人权的区域文书以及各国规章在许多情况下未能对“拘留”和“监禁”进行实质区分所致。

2.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设法对拘留和监禁进行术语上的区分，其用意只是为了该决议中所通过的原则的目的有助于建立概念。该决议的案文既不寻求、也不改变有关国际文书中拘留一词的含义。

3. 如同工作组接连五次报告中所载述的，人权委员会在过去五年内历来未经表决，接受这个做法。

4. 工作组于 1996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完全按照第 1996/28 号决议编写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只对缔约国适用同审议中案件有关的条约。

B. 建 议

97. 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更新从1992年到1996年每年重申一次的对于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维持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中对工作组任务的提法,使工作组得以审议无论是否在定罪以后才发生的任何据控任意剥夺自由案件。

注 释

¹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5段),法国专家不曾参加讨论。

² 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15段),智利专家不曾参加讨论。

³ 本章的西班牙文本使用了不同的术语称谓各种剥夺自由形式,但是在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中不一定有对应的术语,或只对应于所引述国际文书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和俄文本中的某一个相同的术语。为了便于理解[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和俄文本]中的案文,通常在阿拉伯文本、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和俄文本中用引号或括号把西班牙文术语标示出来。

⁴ 《198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部分,pp.30-34.

⁵ 佛蒂和另外几个人的案件,1982年12月10日,汇编A,第56号,第63段,以及齐默尔曼和施泰纳的案件,1983年7月13日,汇编A,第63号,第32段。

⁶ 《美洲委员会年度报告》,第9647号案件,美国;第9635号案件,阿根廷(可否受理的问题);第10198号案件(尼加拉瓜);参看美洲法院第2号咨询意见,1982年9月24日:“...现代人权条约...不是为了缔约国的相互利益进行相互间权利交换而缔结的传统形式的多边条约。它们的目标和宗旨是不分个人的国籍而保护其基本权利不受国籍国和所有其它缔约国侵犯。”就这些人权条约的缔结来说,可以认为各国服从某一法律秩序,为了公益而承担各种义务。(下划线是后加的)。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所批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二部分,适用于特别类的规则, A. 被判刑的囚犯(下划线是后加的)。

⁸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⁹ 《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个人自由的权利:

“ 1. 人人都享有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2. 除根据有关的缔约国宪法或依照宪法制定的法律预先所确认的理由和条件外,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身体自由。

3. 不得对任何人任意进行逮捕或关押。

4. 应将被拘留的原因告诉任何被拘留的人,并应迅速地对该人的一项控告或几项控告通知他本人。

5. 应将被拘留的任何人迅速提交法官或其它经法律认可的行使司法权的官员,该人有权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受到审判或予以释放而不妨碍诉讼的继续。对该人可予以保释以保证该人出庭受审。

6. 被剥夺自由的任何人都有权向主管法院求助,以便该法庭可以就逮捕或拘留他的合法性不延迟地做出决定,如果这种逮捕或拘留是非法的,可下令予以释放。在各缔约国国内,其法律规定认为自己将受到剥夺自由的威胁的任何人有权向主管法庭求助,以便法庭对这种威胁是否合法做出决定,这种补救方法不得加以限制或废除。当事的一方或代表他的另一个人有权寻求这些补救的方法。

7. 任何人不得因欠债而被拘留。这一原则不应限制主管司法当局就未履行供养义务而发出的命令。”

¹⁰ 1969 年美洲特别会议记录,西班牙文本,第 443 页。

¹¹ 《尼加拉瓜宪法》,第 33 条:任何人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或监禁(“*detención o prisión arbitraria*”),除基于法律所确定的理由和按照合法程序外,亦不得被剥夺自由。

3. 一旦服刑期满,任何人不得在主管法院发出释放命令以后继续被拘留。

¹² 《巴拿马宪法》,第 28 条:监狱系统以安全、改造和社会保护原则为依据。禁止对被拘留的人施行对其身体、心理或精神完整有害的任何措施。

被拘留的人(“*detenidos*”)应受职业培训,使他能够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

应对被拘留的少年(“*detenidos*”)施行特别的看管、保护和教育制度。

¹³ 《阿根廷关于施行看管刑罚的第 24,660 号法令》,第 33 条:年龄在 70 岁以上或患了绝症的任何被定罪的人 (“ condenado ”) 可以在软禁状态下服刑 (“ detención domiciliaria ”) ...;

第 34 条: 如果被定罪的人违反...执行官员或主管法官应取消软禁命令(同样的含义, 见第 35 条和第 39 条)。

¹⁴ 《刑事诉讼法》,第 712 条: 在看来有必要讯问被拘留的已被定罪(“ condamné ”) 的人的所有情况下...;

第 713 - 1 条: 无论何时, 在适用国际协定的情形下, 为服外国法院所判徒刑而被拘留的人...;

第 713 - 2 条: 一旦抵达法国领土, 应将于被定罪后被拘留的人 (“ le condamné détenu ”) 提交公诉人...;

参看:《监狱管理法》,第 D57 条,第 5 款; D70-2,第 1 款; 94, 第 1 款和第 2 款。

¹⁵ 《秘鲁第 25475 号法律》,第 20 条: 本条例所规定的关押刑罚必须在最安全的监狱里执行, 在拘留 (“ detención ”) 的头一年内实行连续单独监禁。

¹⁶ 《阿根廷刑事诉讼法》,第五章,检控,第 310 条: 当未经审前拘留 (“ sin detención preventiva ”) 宣布起始命令时...;

第六章, 审前监禁: (“ prisión preventiva ”) 第 312 条: 法官应于宣布起始命令时 对被告实行审前监禁...分款: “囚犯 (“ presos ”) 待遇...”

第 313 条: “除下列条文所规定的以外, 任何遭受审前监禁 (“ prisión preventiva ”) 的人...”

分款 “软禁” 只有一个条文, 第 314 条, 规定: “法官应下令对可按照刑法要求在家服监禁刑罚的人实行软禁 (“ detención domiciliaria ”) ...”。

¹⁷ 《巴西宪法》,第 5 条,六十一, 任何人除非基于罪恶昭著的理由、或根据主管司法当局签发的确凿命令、或违反军规或军法, 不得被拘留。

六十二: 任何人的被监禁和被监禁的地点应立即告知法官和囚犯的家属或囚犯所指定的人。

六十五: 司法当局应将遭受非法监禁的人立即释放。

¹⁸ 《智利宪法》，第 19 条：《宪法》确保人人：（7）有权享受人身的自由和安全。因此：

- (d) 除在家或为此目的指定的公共场所外，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arrestado o detenido”），遭受审前拘留（“prisión preventiva”）或监禁（“preso”）。监狱当局不得未经将相应的命令列入记录即将被逮捕或拘留（“detenido”）、被告（“procesado”）或监禁（“preso”）的任何人留置在监狱里...；
- (e) 除法官认为必须实行拘留或审前拘留（“prisión preventiva”）外，应准许保释该人...

¹⁹ 《危地马拉宪法》，第 6 条：合法拘留（“detención legal”）。除有违法行为或轻罪并由主管司法当局依法签发命令外，不得拘留或监禁（“presa”）任何人。这不包括罪恶昭著的情况。必须在不超过六小时的期间内将被拘留的人提交主管司法当局，不得将他们留置于其他当局。

第 9 条：对被拘留的人或囚犯（“presos”）的讯问。只有司法当局有权讯问被拘留的人或囚犯（“presos”）。这种讯问应在不超过 24 小时的期间内进行。

第 10 条：合法拘留中心。当局捉拿的人不得留置于为此目的以合法和公开方式指定的场所以外的拘留、逮捕或监禁（“prision”）场所。审前拘留、逮捕或监禁中心不应该是与服刑地点相同的场所。

第 13 条：拘留命令（“auto de prisión”）的动机。除非知悉有人实行了罪行而且除非有合理的动机可据以相信被拘留的人（“persona detenida”）实行了或参加了这种罪行，否则不得宣布任何拘留命令。

²⁰ 《洪都拉斯宪法》，第 92 条：除非有充分证据显示有人实行了应受关押刑罚的罪行或违法行为而且除非有充分的合理动机可据以相信行为者可能是谁，否则不得签发任何拘留命令（“auto de prisión”）。

第 93 条：即使已经宣布拘留命令，如果该人出具充分的保证金，即不得将其带到监狱或拘留（“detenida”）在监狱内，

²¹ 《墨西哥宪法》，第 18 条：只有对于需要给予人身刑罚的罪行，才可下令进行审前拘留。拘留场所不应该是与指定的服刑地点相同的场所，两者必须完全分离。

第 19 条: 除非以审前拘留命令载明罪行可归因于被告..., 任何拘留均不得超过三天的期间。

²² 《尼加拉瓜宪法》, 第 33 条: 除非属于依法确定的情况并且按照法定的程序, 任何人均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或监禁 (“ detencion o prisi3n arbitraria ”), 或被剥夺自由... (5) 主管机关应确保等待审判的人 (“ procesados ”) 和已经被定罪的人应该监禁 (“ prisi3n ”) 在不同的中心。

²³ 《巴拉圭宪法》, 第 19 条: 审前拘留 (“ prisi3n preventiva ”)。 审前拘留只有在程序上不可或缺的情形下才可下令实行。

²⁴ 《葡萄牙宪法》, 第 27 条: (关于自由和安全的权利。)(3) 对于这项原则的一个例外是在下列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剥夺自由:

- (a) 在罪行昭著或有有力的证据显示故意违法的情况下进行审前拘留 (“ prisi3n preveniva ”)
- (b) 监禁 (“ prisi3n ”) 或拘留以非法方式入境或居留的人或已经被采取引渡或驱逐程序的人;
- (c) (44) 对军事人员实行纪律性监禁 (“ prisi3n ”), 保证该员仍可向主管法庭提出上诉。

²⁵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 第 8(b)条: 非经主管司法官员签发有根据的命令不得监禁 (“ priosi3n ”) 任何人, 亦不得限制其自由, 但罪行昭著者的情况除外... (e) 任何拘留 (“ arresto ”) 应为无效或应于人员被提交司法当局后 48 小时内予以监禁 (“ se elevar3 a prisi3n ”)

²⁶ 《乌拉圭宪法》, 第 15 条: 除非属于罪行昭著的情况或在有充分证据显示这种情况时由主管法官签发命令, 否则不得拘留 (“ preso ”) 任何人。

第 17 条: 在被非法拘留 (“ prisi3n ”) 的情况下, 有关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可向主管法官提出人身保护令....

²⁷ 《委内瑞拉宪法》, 第 60 条: 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容侵犯, 以便: (1) 任何人不受拘留 (“ preso ”) 或监禁 (“ detenido ”), 除非他因罪行昭著被捕并由获授权宣布予以拘留的官员签发命令...

²⁸ 《古巴刑事诉讼法》。“prisión”(监禁)、“elevar a prisión”(予以监禁)、“auto de prisión”(拘留命令)、“prisión provisional”(临时或审前拘留)、“prisión del detenido”(监禁被拘留的人)、和“preso”(囚犯)等词出现在下列条文中,一律指未被定罪的人:

154. 拘留另一人的任何人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防止被拘留的人遭受有碍辨认的对于他人身或衣物的任何变改。意图进行审前拘留(“prisión provisional”)之机构的主管也应该采取同样的预防措施,他还应该在接纳囚犯(“presos”)或被拘留人员的时候保管他们所穿着的衣服。

243. 警察当局或官员有义务拘留:

(1) 处于上述条文所述任何情况的任何人;从被拘留或审前拘留(“prisión provisional”)状态逃脱的人;或抗拒拘留命令的人。

245. 警察可以拘留某一人员 24 小时以上而不必报告检察官(“instructor”),但应于随后的 72 小时内将该人员释放或提交检察官(“Fiscal”).

检察官应予以监禁、判定拘留无效或以某一预防措施取代拘留命令...

如果检察官下令实行临时拘留(“prisión provisional”)或实行任何其他预防措施...

249. 从法庭宣布或确认临时拘留命令的时刻起...

在下令对被告实行临时拘留的决定中,下列条款...

250. 临时拘留或任何其他预防措施只能维持到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仍然有效的时刻为止。

同样,第 251、252、255、374、467.2、469、471、475、487 等条文也提到该等词语。

²⁹ 惩罚任何组织武装人员推翻国家宪政权力未遂之暴动领袖。

附件一

修订的工作方法

1. 工作方法适当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规定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职权的具体性质, 因为该决议规定它有义务通过综合报告(第 5 段)并通过“调查案件”(第 2 段)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2. 工作组认为, 这种调查应该具有对辩的性质, 才能够协助它取得有关国家的合作。
3. 工作组认为, 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意义上的任意拘留情况是按照 E/CN.4/1992/20 号文件附件一中载列的原则叙述的那些情况。
4. 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 工作组应认为从有关个人本人或其他亲属收到的来文是可受理的。这些来文也可以由上述个人的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转交工作组。
5. 来文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秘书处, 写明来文提交人的姓名和地址, 也可以写明其电话、电传和传真号码(并非必需)。
6. 每一案件应尽可能阐明来文的主题, 写明姓名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情况, 以便有可能查明被拘留者和澄清此人法律地位的所有情况, 特别是:
 - (a) 逮捕或拘留的日期和地点和据认为实施逮捕或拘留的力量, 以及说明逮捕或拘留此人的情况的所有其他资料;
 - (b) 当局提出的逮捕或拘留的理由;
 - (c) 适用于此案的有关立法;
 - (d) 所采取的国内步骤, 包括国内补救措施, 特别是向行政和法律当局提出申诉, 尤其是核实拘留情况以及必要时澄清其结果或说明这些步骤为何无效或没有采取的理由; 以及
 - (e) 简短说明为何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拘留的理由。
7. 为了便利工作组的工作, 希望提交来文时参照调查表范本。
8. 未能遵守第 6 和第 7 段中规定的所有程序并不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来文不可受理。

9. 所通知的案件应该由工作组主席，如果他不在，则由副主席提请有关政府注意，方法是通过常驻联合国代表转交一封信，请该国政府在经过适当调查以后作出答复，以便向工作组提供尽可能全面的资料。

10. 转交来文时应注明接受答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 90 天。如果至截止日期为止尚未收到任何答复，工作组可以根据汇编的所有资料作出决定。

11. 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诉诸称为“紧急行动”的程序：

- (a) 如果有充分可靠的指控证明，某人遭到了任意拘留，而且这种拘留的延续对此人的健康或甚至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在这种情况下，在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授权其主席，或在他不在的情况下，授权副主席以最迅速的手段向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转交来文，并表明，这种紧急行动绝不妨碍工作组最后评估这种拘留是否是任意的；
- (b) 在其他案件中，如果拘留并不对某人的健康或生命构成威胁，但由于特殊情况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在此类案件中，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或副主席在同工作组另外两位成员磋商以后也可以决定以最迅速的手段向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转交来文。

然而在届会期间则由工作组决定是否诉诸紧急行动程序。

12. 在工作组闭会期间，主席可以亲自或指定工作组的任何成员要求会见有关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便促进相互合作。

13. 有关政府就具体案件提供的任何资料应转交给来文提交者，并要求其就这一问题提出评论或其他资料。

14.1 按照调查期间所审查的资料，工作组可以采取以下决定中的一项：

- (a) 如果自从工作组处理案件以来，此人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已经获得释放，它应原则上决定结案；但它保留逐案决定剥夺自由是否任意拘留的权利，不论有关人员是否已经获得释放；
- (b)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案不是任意拘留案件，它应作出此项决定；
- (c) 如果工作组认为需要从政府或资料来源收到进一步的资料，它可以决定暂缓审理此案，直到收到这种资料为止；
- (d) 如果工作组认为，它无法取得关于此案的足够的资料，它可以决定结案；

- (e) 如果工作组认为，拘留的任意性质已经确定，它可以作出此项决定并向有关政府提出建议。决定和建议还应该在转交政府 3 周以后转交提出案件的原始来源，并在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提请委员会注意。

14.2 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工作组可以应有关政府或资料来源的请求，根据以下条件重新审议其决定：

- (a) 如果工作组认为此项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完全是新的事实，而且如果工作组了解这些事实可能会改变其决定；
- (b) 如果提出请求的一方原先不了解或无法取得这些事实；
- (c) 如果政府提出请求，但条件是后者按以下第 10 段中的规定在 90 天内提出答复。

15. 如果所审议的案件涉及到一国而工作组的一位成员是该国的国民，由于利益冲突的可能性，该成员不得参加讨论。

16. 工作组不得处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包括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尤其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具有权限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17. 根据第 1993/36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工作组可自行处理其任何一位成员认为可能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向有关政府通报案件的决定应在这一届会议上作出。闭会期间，由主席，或者在他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决定将案件转交该国政府，但至少要有三位工作组成员同意。在自行采取行动时，工作组应优先考虑人权委员会要求其予以特别注意的专题或地域问题。

18. 工作组还可以将它通过的任何决定转交人权委员会，无论这是专题决定还是国别决定，或者转交为了适当协调本系统所有机构而根据一项适当的条约设立的机构。

附件二

统计数据

(覆盖时间为 1996 年 1 月至 12 月。括号中的数字为上一年报告中相应的数字)

A. 工作组就拘留的任意性或非任意性通过一项决定的拘留案件

1. 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宣布为第一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3(-)	34(-)	37(-)
宣布为第二类的任意拘留案件(包括 2 起 已获释放者(男性)的案件)	5(23)	54(89)	59(112)
宣布为第三类任意拘留案件	-(4)	23(574)	23(578)
宣布为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任意拘留案件	4(-)	56(-)	60(-)
<u>宣布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u>	12(27)	167(670)	179(697)

2. 宣布为非任意拘留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2(-)	4(4)	6(4)

B. 工作组决定结案的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由于当事人已经获释或没有被拘留而 结案的案件	3(9)	60(50)	63(59)
由于资料不足而结案的案件	-(-)	-(1)	-(1)

C. 未决案件

	<u>女</u>	<u>男</u>	<u>总计</u>
工作组决定在进一步收到资料以后再作处理的案件	4(2)	17(8)	21(10)
已转交有关政府、但工作组尚未作出决定的案件	8(23)	137(208)	145(231)
<u>工作组在 1996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的案件总数</u>	29(61)	385(941)	414(102)

-- -- -- -- --